

证券代码：430575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49,1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23,850,266.49元，实收股本总额为39,414,75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49,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陶奕律师，彭慧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